

最高法院刑事具有參考價值之裁判要旨暨裁判全文 目錄

裁判要旨

一、107 年度台上字第 715 號.....	2
二、107 年度台上字第 3724 號.....	3
三、107 年度台上字第 4581 號.....	4
四、108 年度台上字第 172 號.....	5
五、108 年度台聲字第 11 號.....	6

裁判全文

107 年度台上字第 715 號.....	8
107 年度台上字第 3724 號.....	12
107 年度台上字第 4581 號.....	19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72 號.....	24
108 年度台聲字第 11 號.....	26

一、107 年度台上字第 715 號（裁判書全文）

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財物者，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罪。又扣押，乃取得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之占有而為之強制處分，以本其決定實施扣押之意思而為執行，即生效果。因此，扣押之意思已向扣押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表示，並將應行扣押之物移入公權力支配之下，其扣押行為即屬完成，該扣押物於此時在法律上應認為已由國家機關占有中。至於扣押後，該有權實施扣押之人員有無依刑事訴訟法第 139 條規定，製作收據，詳記扣押物之名目，付與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並對扣押物加封緘或其他標識，由扣押之機關或公務員蓋印，以及有無依同法第 140 條規定為適當之看守、保管等，均係扣押行為完成後之處置程序，非屬扣押之生效要件。原判決認任職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偵查隊之上訴人在容健惟向其表示願意交出剩餘贓款後，邀同分局偵查隊其他隊員王家祥等人押解容健惟至容健惟住所實施同意搜索，在容健惟表示贓款係藏匿於伊母親翟仲瑛房間之天花板輕鋼架上，即自輕鋼架上將裝有 1000 萬元贓款之帆布袋取下，放置在翟仲瑛床上，並由王家祥等人去客廳安裝點鈔機及整理桌面以利點數贓款；倘若無誤，則依上開說明，裝在帆布袋內之 1000 萬元應已經包括上訴人在內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偵查隊員警扣押，而在員警公權力支配之下。原判決竟以此時員警尚未製作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付與收據、於扣押物加置封緘、標識等「法

定扣押程序」為由，認款項仍在容健惟及其妻蘇冠菱實力支配範圍下，不能認係員警持有之物，因以上訴人指示容健惟保留贓款所為，與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財物罪要件有間等旨；所持法律見解亦非妥適，而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誤。

參考法條：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

二、107 年度台上字第 3724 號（裁判書全文）

我國社會隨著電腦資訊及網際網路科技之快速發展，利用電腦、網路犯罪已屬常態，而對此形態之犯罪，相關數位證據之蒐集、處理及如何因應，已屬重要課題。一般而言，數位證據具無限複製性、複製具無差異性、增刪修改具無痕跡性、製作人具不易確定性、內容非屬人類感官可直接理解（即須透過電腦設備呈現內容）。因有上開特性，數位證據之複製品與原件具真實性及同一性，有相同之效果，惟複製過程仍屬人為操作，且因複製之無差異性與無痕跡性，不能免於作偽、變造，原則上欲以之證明某待證事項，須提出原件供調查，或雖提出複製品，當事人不爭執或經與原件核對證明相符者，得作為證據。然如原件滅失或提出困難，當事人對複製品之真實性有爭執時，非當然排除其證據能力。此時法院應審查證據取得之過程是否合法（即通過「證據使用禁止」之要求），及勘驗或鑑定複製品，苟未經過人為作偽、變造，該複製品即係原件內容之重現，並未摻雜任何人之作用，致影響內容所顯現之真實性，如經合法調查，自有證據能力。至於能否藉由該複製品，證明確

有與其具備同一性之原件存在，並作為被告有無犯罪事實之判斷依據，則屬證據證明力之問題。

參考法條：刑事訴訟法第 155 條第 2 項。

三、107 年度台上字第 4581 號（裁判書全文）

（一）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所指通訊，其範圍包括利用電信設備發送、儲存、傳輸或接收符號、文字、影像、聲音或其他信息之有線及無線電信者，且須以有事實足認受監察人對其通訊內容有隱私或秘密之合理期待者為限；而通訊監察之方法係以截收、監聽、錄音、錄影、攝影、開拆、檢查、影印或其他類似之必要方法為之，該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同條第 2 項及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司法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執行電信監聽取得之錄音，係以錄音設備之機械作用，真實保存當時通訊之內容，在通訊監察之錄音過程中，無論係監聽電話通訊發、受話兩端之對話聲音、背景聲音，乃至於兩端或受監察人單端與其身旁人之對話內容，皆屬透過受監察電信設備目標所接收之音，符合監聽受監察人之目的，受監察人對此亦有合理的隱私期待，俱為該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之「通訊」，仍屬合法通訊監察之範圍。至司法警察實施通訊監察所側錄被告與他人之對話內容，若其對話本身即係被告進行犯罪中構成犯罪事實之部分內容，該對話內容於法律評價上，應屬被告審判外之自白，其得否為證據，應視其是否具備任意性與真實性以為斷，並仍應調查其他補強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

（二）原判決所引用卷附民國 102 年 10 月 17 日凌晨 1 時 6 分

許起，共 34 分 9 秒之通訊監察譯文，係司法警察機關依通訊監察書核准範圍內之通訊器材，以截收、監聽、錄音等方式，紀錄犯罪活動本身內容者（依黃寶銘於第一審所述，係其與傅瑞瑩於電話交談結束後，在雙方未完全掛斷電話之情狀下，進而側錄到私宅內其與駱明聖、蕭世祺 3 人在旁商談如何利用蔡啟宏即將結婚，以禮金名義行賄之對話內容），且據證人黃于庭、黃元騏證述該譯文錄製摘譯之過程，及卷附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之函文，確認通話兩端於電話未掛斷之情狀下，該通語音即可收錄背景聲，係合於現行通訊監察運作方式，揆諸前揭說明，該對話內容符合本案通訊監察之目的，其等對此亦有隱私的合理期待，當屬合法通訊監察之範圍。

參考法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3 條、第 13 條。

四、108 年度台上字第 172 號（裁判書全文）

依憲法第 16 條對於人民訴訟權利之保障，在法院作成判決前，任何刑事被告均享有於法院面前表達意見，以影響法院判決結果的聽審請求權。另具有國內法效力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第 4 款亦規定被告有出庭受審的權利。而刑事訴訟之目的，在於經由程序正義，以實現實體正義，無程序正義，即無實體正義可言。因此，為貫徹對聽審請求權的保障，刑事訴訟法也維護被告於審判期日的在場權，例如，被告缺席審判期日時，原則上不得審判（本法第 281 條第 1 項）；經合法傳喚之被告，若無正當理由而缺席審判期日，或未經審判長同意而退庭，法院僅能在特定條件下，繼續審判

期日，並作成被告缺席判決（本法第 294 條第 3 項、第 305、306、371 條）。否則被告未於審判期日到庭而逕行審判者，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本法第 379 條第 6 款）。聽審請求權固然為憲法保障的訴訟權利，惟並未排除被告處分聽審請求權的自由。具體而言，被告若選擇出席審判期日，固然可以藉此避免自己受到不正當的判決，但也必須承擔出席審判期日對於時間、勞力、費用的消耗，甚或罹患重疾的被告必須冒健康或生命的風險，故被告亦可選擇不出庭聽審，惟亦不容許被告得任意以缺席審判期日癱瘓程序的進行。故刑事訴訟法第 371 條規定：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其規範目的在於防止被告藉由上訴又不到庭的方式，延滯訴訟的進行。至所謂無正當理由不到庭，係指依社會通常觀念，認為非正當之原因而不到庭者而言。被告有無不到庭的正當理由，解釋上應以可歸責於被告，由被告自行放棄到庭的權利者為限。又被告於審判期日不到庭的理由諸端（如突罹疾病、車禍交通受阻等），有時事出緊急、突然，若確有出於不可歸責於己的原因，縱未事先或及時通知法院，使法院於不知的情狀下為缺席判決，所踐行的程序仍屬違法。

參考法條：刑事訴訟法第 371 條。

五、108 年度台聲字第 11 號（裁判書全文）

當事人聲請移轉管轄，應以書狀敘述理由向該管法院為之，刑事訴訟法第 11 條定有明文。該條所謂該管法院，係指直接上級法院，如向最高法院聲請移轉管轄，須以

移轉之法院，與有管轄權法院，不隸屬於同一高等法院或分院者，始得為之。關於移轉管轄，依刑事訴訟法第10條第1項、第2項規定，於有管轄權之法院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使審判權，或因特別情形由該法院審判，恐影響公安或難期公平者，得依職權或聲請由直接上級法院或再上級法院，以裁定將案件移轉於其管轄區域內與原法院同級之他法院。該條第1項第1款所稱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使審判權，例如該法院之法官員額不足或有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之事由，或因天災、人禍致該法院不能行使審判權等是。至同條第1項第2款所謂因特別情形，審判恐影響公安等移轉管轄原因，則係指該法院依其環境上之特殊關係，如進行審判，有足以危及公安之虞，或有具體事實，足認該法院之審判無法保持公平者而言。聲請人就上開移轉管轄之原因，於聲請時須具體載明，不能空泛指摘，否則其聲請，難認為有理由。

參考法條：刑事訴訟法第10條、第11條。

最高法院 裁判書 -- 刑事類

【裁判字號】107,台上,715

【裁判日期】1080103

【裁判案由】違反貪污治罪條例

【裁判全文】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07年度台上字第715號

上訴人 陳建宏

選任辯護人 趙家光律師

蕭仰歸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06年5月23日第二審判決（106年度上訴字第124號，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5年度偵字第8001、1174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理 由

本件原判決撤銷第一審之科刑判決，改判於變更檢察官之部分起訴法條（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3款之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財物罪）後，依想像競合犯之例，從一重論處上訴人陳建宏犯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刑（係以一行爲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及同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對於主管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7年6月，褫奪公權4年），並爲沒收（追徵）之宣告；固非無見。

惟查：

一科刑判決書記載之犯罪事實，爲論罪科刑適用法律之基礎，凡於適用法律有關之事項，必須詳加認定，明確記載，然後於理由內敘明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認定之理由，使事實與理由互相一致，方爲合法。原判決論上訴人以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及對於主管事務圖利罪之想像競合犯，於理由欄雖說明：上訴人所犯上開2罪，觀諸其「前後作爲，時間密接，目的相同，顯係基於同一連貫之犯罪計畫，自始即有欺瞞容健惟及蘇冠菱之意，始先令容健惟保留部分贓款，以便從中向蘇冠菱騙取贓款，自係一行爲而觸犯2罪名，應依刑法第55條想像競合規定，從一重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處斷」，又其「前後詐騙容健惟、蘇冠菱，爲一接續行爲，亦爲同種想像

競合犯，應論以一罪」等旨（見原判決第21至22頁）。但：

(一)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就詐取財物之要件言，與刑法詐欺罪相同，必須行為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為要件，且所謂以詐術使人交付，必須被詐欺人因其詐術而陷於錯誤，若其所用方法不能認為詐術，亦不致使人陷於錯誤，即不構成該罪。至對於主管事務圖利罪，以行為人於行為時有為自己或第三人圖取不法利益之犯意而表現於外，始為相當。

①原判決事實欄（下稱事實欄）二初記載，上訴人係「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以及對於主管事務圖利等犯意」而為本件犯行（見原判決第2頁），似認為上訴人係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而對容健惟、蘇冠菱施以詐術，並為圖自己不法利益而為本件犯行；但未又載稱上訴人僅要求蘇冠菱自未被扣押之新臺幣（下同）99萬8千元中，取出50萬元做為委任律師之用，且因蘇冠菱在倉皇間僅交付47萬7千元，故使容健惟仍獲得52萬1千元之不法利益（見原判決第3至4頁），似又認為上訴人係為圖容健惟之不法利益而為本件犯行。基此，原判決認定之事實顯有前後齟齬之瑕疵，本院尚無從憑以判斷其法律之適用是否適當，已有可議。

②依事實欄二之記載，上訴人係向容健惟佯稱：「會讓你留100萬元，如果以後被關可以當安家費，不要讓你做白工」等語，用以加強容健惟同意交出剩餘贓款之心意，嗣至容健惟住所取下裝有贓款1000萬元之帆布袋後，再趁房間內僅留上訴人與容健惟之機會，要求容健惟先取出100萬元（之後復取回2千元，故實際上為99萬8千元）等情（見原判決第2至3頁）。倘若無誤，上訴人向容健惟所稱上開等語，得否仍認為係對容健惟施以詐術之行為，亦非無疑。

(二)公務員不待他人意思之合致或行為之參與，其單獨一人亦得完成對於主管事務圖利之犯罪，故非屬學理上所謂具有必要共犯性質之「對向犯」，自不得引用「對向犯」之理論而排除共同正犯之成立。倘公務員與非公務員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共同對於公務員主管之事務，圖該名非公務員之不法利益並因而使其獲得不法利益，則依貪污治罪條例第3條及刑法第28條、第31條第1項之規定，公務員與該名非公務員自得成立對於主管事務圖利罪之共同正犯。承上開一(一)②所引事實欄二之記

載，容健惟既附和上訴人之言，共同留下100萬元贓款（實際上為99萬8千元），則容健惟就上訴人此一圖利容健惟之犯行，是否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而應為共同正犯，亦不無斟酌之餘地。原判決對此未審究明白，洵有未恰。

二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財物者，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3款之罪。又扣押，乃取得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之占有而為之強制處分，以本其決定實施扣押之意思而為執行，即生效果。因此，扣押之意思已向扣押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表示，並將應行扣押之物移入公權力支配之下，其扣押行為即屬完成，該扣押物於此時在法律上應認為已由國家機關占有中。至於扣押後，該有權實施扣押之人員有無依刑事訴訟法第139條規定，製作收據，詳記扣押物之名目，付與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並對扣押物加封緘或其他標識，由扣押之機關或公務員蓋印，以及有無依同法第140條規定為適當之看守、保管等，均係扣押行為完成後之處置程序，非屬扣押之生效要件。原判決認任職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偵查隊之上訴人在容健惟向其表示願意交出剩餘贓款後，邀同分局偵查隊其他隊員王家祥等人押解容健惟至容健惟住所實施同意搜索，在容健惟表示贓款係藏匿於伊母親翟仲瑛房間之天花板輕鋼架上，即自輕鋼架上將裝有1000萬元贓款之帆布袋取下，放置在翟仲瑛床上，並由王家祥等人去客廳安裝點鈔機及整理桌面以利點數贓款（見原判決第3頁）；倘若無誤，則依上開說明，裝在帆布袋內之1000萬元應已經包括上訴人在內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偵查隊員警扣押，而在員警公權力支配之下。原判決竟以此時員警尚未製作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付與收據、於扣押物加置封緘、標識等「法定扣押程序」為由，認款項仍在容健惟及其妻蘇冠菱實力支配範圍下，不能認係員警持有之物，因以上訴人指示容健惟保留贓款所為，與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財物罪要件有間等旨（見原判決第22至23頁）；所持法律見解亦非妥適，而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誤。

從而，上訴人之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核非全無理由。而第三審法院應以第二審判決所確認之事實為判決基礎，原判決上述一之違背法令情形，已影響事實之確定，本院無從據以為裁判，應認原判決有撤銷發回更審之原因。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7條、第401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 日

最高法院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林 勤 純

法官 鄧 振 球

法官 黃 斯 偉

法官 莊 松 泉

法官 林 立 華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8 日

書 記 官

最高法院 裁判書 -- 刑事類

【裁判字號】107,台上,3724

【裁判日期】1080117

【裁判案由】違反貪污治罪條例

【裁判全文】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07年度台上字第3724號

上訴人 林瑞添

選任辯護人 林耀泉律師

連雲呈律師

陳貞吟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07年2月27日第二審判決（106年度上訴字第454號，起訴案號：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03年度偵字第2643、2979、3008 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 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本件原判決綜合全案證據資料，本於事實審法院之推理作用，認定上訴人林瑞添原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下稱瑞芳分局）警備隊警員，調派支援瑞芳分局偵查隊，負責刑事案件之調查及移送，為依法令從事於公務具有法定職掌之公務員，有其事實欄所載利用職務上機會，向魏志宏詐欺新臺幣（下同）20萬元財物之犯行，因而撤銷第一審之無罪判決，改判論以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處有期徒刑8年，褫奪公權4 年，及諭知相關之沒收。已詳述其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對於上訴人所辯何以均不足以採信，亦在理由內詳加說明。核其所為之論斷，俱與卷存證據資料相符，從形式上觀察，原判決並

無足以影響其判決結果之違法情形存在。

二、上訴意旨略以：

- (一)扣案行車紀錄器所錄影像之複製光碟、隨身碟，係衍生證據，與行車紀錄器錄製儲存之原始SD卡不同，而數位證據具有易竄改及破壞之可能性。魏志宏所提出之雲端硬碟檔案目錄之「上次修改時間」紀錄為西元2012年（即民國101年）1月21日，而上訴人遭誣指之案發日為101年9月24日，顯早已完成上傳，非本案之證據。魏志宏於勘驗電腦時證稱，本案行車紀錄器存錄於SD卡之原始檔案「修改日期」，是系統時間所記錄。魏志宏復為傳送雲端硬碟系統後，未曾再有修改等理由圓謊，而以影像處理軟體為工具，竄改、偽造行車紀錄檔案內容及屬性，或將雲端硬碟檔案目錄文件「上次修改日期」予以修改，卻誤以為雲端硬碟所示檔案「上次修改時間」，為原本證據檔案之「修改日期」，進而抄錄錯誤致生破綻。又於「FILE0810」檔案譯文中，對話有各說各話之不自然現象及隱晦不清之情，合理且高度懷疑應係魏志宏剪貼聲音再結合影片之結果。原判決未交代不採上述有利於上訴人證據之理由，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誤。
- (二)依行車紀錄器錄音影檔之譯文，僅呈現上訴人與魏志宏間有提及金錢提領之事，且係魏志宏刻意將話題引導至此事，並無由上訴人實際取得提領金錢之對話，無從證明上訴人有索取金錢。再者，魏志宏身上未帶錢，於商借取得2張提款卡後，提領20萬元，與魏志宏於「FILE0811」檔案譯文中自稱「也剛好我有帶錢出來」不同，顯有矛盾。且該譯文中魏志宏與上訴人對話中之「設那個」、「神奇」、「奇怪」，上訴人及魏志宏都記不清楚，提款機提款不須任何設定，以兩張不同銀行之提款卡提領現金，無任何神奇之處；何況，魏志宏未帶錢，才須提款，但證人猶稱其「剛有帶錢出來」，豈非自相矛盾？再者，魏志宏第一審具結之證言，可證上訴人所辯係指貓都論壇上之虛擬金幣，而非現金等語，似非虛構。縱然魏志宏確下車提款，卻無直接證據證明上訴人確已收款20萬元，原判決認定行車紀錄器影音檔案，足以作為上訴人犯罪之證據，顯有判決不備理由之矛盾。
- (三)原判決對魏志宏之證言部分，有調查未盡、判決理由不備之違誤：①魏志宏於第一審證述：其提出本件告發，係因上訴

人索賄行爲造成其配偶流產等情。惟依上訴人印象所及，魏志宏之配偶有流產情事，該段時間爲101年9月間，惟告發之期間爲102年10月以後，二者距逾1年，是魏志宏係爲讓人誤認其告發動機純正良善，且拖延告訴，致相關通聯紀錄均無法調閱求證，魏志宏顯係爲報復上訴人依法查緝其犯罪事實而誣告。②上訴人與魏宏志僅係第3次見面，雙方不熟，上訴人卻敢於索賄，而魏宏志也立即答應，並立即一起前往取款，顯然不合常情。上訴人如欲索款，何必親自隨同下車而前往取款？該行車紀錄器確實裝設於車內擋風玻璃之中間處，上訴人爲資深警察，豈會不知此情？魏志宏於兩年後，再犯相同類型案件，處罰只會加重，應爲其能預知，卻願爲此案再付出20萬元，以求沒事，顯然不合情理。況魏志宏於偵查中供稱其答應要協助檢察官以爭取免於起訴等情，則其又何必再花費該20萬元？魏志宏之告發內容違反經驗法則，原判決未交代未採用此一有利於上訴人證據之理由。

(四)本案僅有魏志宏1人之指證，行車紀錄器之錄音影檔案內容不明，無法補強至無可置疑之程度。證人高伊靚於原審之證述，亦無法證明魏志宏所述交款予上訴人之情形爲事實，原判決採爲補強證據，有判決違背法令之違誤云云。

三、惟查：

(一)我國社會隨著電腦資訊及網際網路科技之快速發展，利用電腦、網路犯罪已屬常態，而對此形態之犯罪，相關數位證據之蒐集、處理及如何因應，已屬重要課題。一般而言，數位證據具無限複製性、複製具無差異性、增刪修改具無痕跡性、製作人具不易確定性、內容非屬人類感官可直接理解（即須透過電腦設備呈現內容）。因有上開特性，數位證據之複製品與原件具真實性及同一性，有相同之效果，惟複製過程仍屬人爲操作，且因複製之無差異性與無痕跡性，不能免於作偽、變造，原則上欲以之證明某待證事項，須提出原件供調查，或雖提出複製品，當事人不爭執或經與原件核對證明相符者，得作爲證據。然如原件滅失或提出困難，當事人對複製品之真實性有爭執時，非當然排除其證據能力。此時法院應審查證據取得之過程是否合法（即通過「證據使用禁止」之要求），及勘驗或鑑定複製品，苟未經過人爲作偽、變造，該複製品即係原件內容之重現，並未摻雜任何人之作用

，致影響內容所顯現之真實性，如經合法調查，自有證據能力。至於能否藉由該複製品，證明確有與其具備同一性之原件存在，並作為被告有無犯罪事實之判斷依據，則屬證據證明力之問題。本案行車紀錄器SD卡之數位錄音影檔案，須利用電腦或手機等數位設備之影音軟體播放，屬前述之數位證據，如將之轉錄至電腦、光碟、隨身碟或者上傳至雲端硬碟再由此下載之檔案等，即屬該原始數位證據之複製品。本件乃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警員於102年6月25日（原判決誤為24日）在魏志宏臺南市處所執行搜索其（第3次）涉嫌妨害風化案件時，查扣其所有包括Apple電腦1組等物，檢察官於同年10月28日偵訊魏志宏，並勘驗該電腦內硬碟存檔之行車紀錄器資料，發現檔案內錄音有魏志宏交付20萬元予上訴人之相關對話，經魏志宏說明交付之經過，而被查獲，距101年9月24日上訴人取款時，已逾年餘，魏志宏該案（第2次涉案）歷經檢察官偵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及第一審判刑，（魏志宏未上訴而確定），均未曾質疑被騙。原判決因認魏志宏當初將101年9月24日行車紀錄器所錄資料，轉存至電腦，並上傳雲端硬碟，僅單純留存該期間發生過程，出於自我保護意識。復說明檢察官勘驗時，係就魏志宏被查扣之電腦中擷取檔案，有可能遺漏部分檔案，至第一審審理時，魏志宏將當初上傳雲端硬碟之所有檔案下載提供，致檔案數有所出入，應非魏志宏另有增補、偽造情形。又魏志宏於電腦被查扣後，更不可能有竄改其內檔案之機會；雲端檔案目錄為「FILE0810.AVI」至「FILE0829.AVI」等20個（原判決誤載為19個）完整檔案（轉錄至隨身碟），可確認原先漏未提出之檔案，與經第一審勘驗完畢之檔案（轉錄至光碟），均為魏志宏同一時間所上傳；第一審勘驗其中「FILE0810.AVI」至「FILE0821.AVI」檔案結果，各檔案均為5分鐘，時間連續，雙方對話流暢，難認有變造、竄改之情形。稽諸魏志宏於檢察官偵訊時結證稱：「問：行車紀錄器上面有無時間？」有，但我沒有調整時間，…日期不對」（見102年度他字第8664號卷102年10月28日訊問筆錄第2頁）。上訴人稱：曾約魏志宏至其住處見面（見103年度偵字第2642號卷第299頁）；第一次跟魏志宏見面是去搜索那次（即101年8月10日）（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1年度警聲搜字第1339號卷第67至69頁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3年度聲羈字第411號卷第7 頁背面)等語。足見在此之前魏志宏與上訴人並無瓜葛已明，不可能於101年1月21日即偽造竄改行車紀錄器檔案資料，在電腦內存檔或傳送雲端硬碟供日後誣陷上訴人。是系爭雲端硬碟檔案目錄之「上次修改時間」，應非檔案內容製造或修改日期無疑。原審經合法調查，認上開檔案內容為真，證據取得之過程合法，而採為證據，所為之論斷有卷內資料可按，無違經驗、論理法則。上訴意旨(一)以上開行車紀錄檔案內容，於案發(101年9月24日)前已完成上傳，其內容係偽造非真，原判決認有證據能力，而為不利於上訴人之認定，有適用證據法則不當、理由不備之違背法令云云，係徒憑己見就原判決證據取捨之職權行使，任意指摘，並為事實之爭執，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不合。

(二)證據之取捨及其證明力之判斷，俱屬事實審法院自由判斷裁量之職權，此項自由判斷職權之行使，倘不違背客觀存在之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即無違法可指，觀諸刑事訴訟法第155條第1項規定意旨甚明，自難任憑己意，指摘為違法，而據為上訴第三審之適法理由。且告訴人、被害人就事實經過所為之指述，固不得作為認定犯罪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補強證據以擔保其指證、陳述確有相當之真實性，而為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者，始得採為論罪科刑之依據。惟茲所謂之補強證據，並非以證明犯罪構成要件之全部事實為必要，倘其得以佐證告訴人、被害人指述之犯罪非屬虛構，能予保障所指述事實之真實性，即已充分。又得據以佐證者，雖非直接可以推斷該被告之實行犯罪，但以此項證據與被害人之指述為綜合判斷，若足以認定犯罪事實者，仍不得謂其非屬補強證據。是所謂補強證據，不問其為直接證據、間接證據，或係間接事實之本身即情況證據，均得為補強證據之資料。原判決已敘明：①依魏志宏於偵查、第一審有關上訴人與之聯絡及提領現金交付20萬元予上訴人之證言，且有上開行車紀錄器錄音影檔案，及檢察官、第一審對其勘驗之譯文可資佐證，而FILE0811檔案譯文中「魏志宏：拿去設定好了！」經原審再次勘驗，應為「林瑞添：幫你設定好了」，當係上訴人在魏志宏下車時，在車上幫其設定前往其他銀行領錢之路線，然因魏志宏上車時表示20萬元均已領得，上訴

人才驚訝表示「這可以直接領喔？」且魏志宏上車尚有數鈔票聲音，並詢問上訴人是否要算等情，顯是提領現鈔而非交付網路虛擬幣。②依上訴人提出之即時通內容、檢察官提出之Google地圖觀之，上訴人與魏志宏聯絡未說明原因，也未要魏志宏備妥資料一併帶來，反而以隱諱、令人忐忑不安之言語，催促魏志宏到其住處碰面，甚至要求魏志宏到達時不要打電話，直接跟警衛說找F棟2樓，上訴人住處與瑞芳分局相距不到8公里，捨棄至瑞芳分局談公事，反約在自己家中私下見面，有違一般警方正常辦案程序。③如何依證人高依靚於原審之證言、原審勘驗「FILE0829」檔案之譯文，說明魏志宏甫交付20萬元予上訴人後，開車搭載其妻高依靚回家，即立即轉述上情，足以補強魏志宏所言真實性之理由（以上見原判決第9至22頁）。所為之論斷，俱有卷內資料可按，無違經驗或其他證據法則，乃事實審法院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亦無調查職責未盡及判決理由欠備之不當情形。原審並非僅依魏志宏之證述作為唯一判斷依據，而上開直接或間接證據，均足以擔保魏志宏指訴之真實性。又魏志宏於第一審105年10月28日審理中即陳稱：高依靚已流產過兩次，目前在安胎等語（見第一審卷二第123頁），上訴人空言魏志宏之配偶有流產情事，並推論其告發之動機不純正云云，與其是否有本件犯行無關，難認係具體違法指摘。上訴意旨(二)、(三)、(四)，指原判決有違反證據法則、調查職責未盡及判決理由欠備之違背法令云云，亦非適法之上訴第三審理由。

(三)其他上訴意旨，或對原審取捨證據與自由判斷證據證明力之職權行使，或對原判決理由已經說明之事項，徒以自己之說詞，再為事實上之爭辯，泛指為違法，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7 日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 居 財

法官 蘇 振 堂

法官 謝 靜 恒

法官 鄭 水 銓

法官 楊 真 明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7 日

最高法院 裁判書 -- 刑事類

【裁判字號】107,台上,4581

【裁判日期】1071227

【裁判案由】違反貪污治罪條例

【裁判全文】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07年度台上字第4581號

上訴人 黃寶銘
駱明聖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盧明軒律師
吳佩雯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07年9月18日第二審更審判決（107 年度上更一字第29號，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3 年度偵字第3586、5222、7764、1491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 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本件原判決認定上訴人黃寶銘、駱明聖有其事實欄所載共同行賄員警蔡啓宏（被訴違背職務收受賄賂部分，業經判決無罪確定）新臺幣（下同）6萬5千元，以期黃寶銘所經營賭場獲得員警包庇不被查緝取締之犯行，因而撤銷第一審關於其2 人部分之判決，改判均論以共同行求賄賂罪，分別處有期徒刑1年2 月、1年，並皆諭知褫奪公權。已詳敘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
- 二、按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所指通訊，其範圍包括利用電信設備發送、儲存、傳輸或接收符號、文字、影像、聲音或其他信息之有線及無線電信者，且須以有事實足認受監察人對其通訊

內容有隱私或秘密之合理期待者為限；而通訊監察之方法係以截收、監聽、錄音、錄影、攝影、開拆、檢查、影印或其他類似之必要方法為之，該法第3條第1項第1款、同條第2項及第1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司法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執行電信監聽取得之錄音，係以錄音設備之機械作用，真實保存當時通訊之內容，在通訊監察之錄音過程中，無論係監聽電話通訊發、受話兩端之對話聲音、背景聲音，乃至於兩端或受監察人單端與其身旁人之對話內容，皆屬透過受監察電信設備目標所接收之音，符合監聽受監察人之目的，受監察人對此亦有合理的隱私期待，俱為該法第3條第1項第1款所稱之「通訊」，仍屬合法通訊監察之範圍。至司法警察實施通訊監察所側錄被告與他人之對話內容，若其對話本身即係被告進行犯罪中構成犯罪事實之部分內容，該對話內容於法律評價上，應屬被告審判外之自白，其得否為證據，應視其是否具備任意性與真實性以為斷，並仍應調查其他補強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查原判決所引用卷附民國102年10月17日凌晨1時6分許起，共34分9秒之通訊監察譯文，係司法警察機關依通訊監察書核准範圍內之通訊器材，以截收、監聽、錄音等方式，紀錄犯罪活動本身內容者（依黃寶銘於第一審所述，係其與傅瑞瑩於電話交談結束後，在雙方未完全掛斷電話之情狀下，進而側錄到私宅內其與駱明聖、蕭世祺3人在旁商談如何利用蔡啓宏即將結婚，以禮金名義行賄之對話內容），且據證人黃于庭、黃元騏證述該譯文錄製摘譯之過程，及卷附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之函文，確認通話兩端於電話未掛斷之情狀下，該通語音即可收錄背景聲，係合於現行通訊監察運作方式，揆諸前揭說明，該對話內容符合本案通訊監察之目的，其等對此亦有隱私的合理期待，當屬合法通訊監察之範圍。上訴人等2人亦均坦承其等有該譯文所載之對話內容（見第一審卷(二)第167頁反面至第168頁、第179頁反面至第180頁），並已踐行調查證據之程序，則縱法務部調查局就上揭譯文之錄音中斷情形無從進行剪接鑑定，亦無從為上訴人等2人有利之認定，上揭通訊監察譯文自得採為認定犯罪事實之基礎，而有證據能力。原判決雖誤認上揭通訊監察譯文非屬通訊監察範圍而有未當，然其經權衡後仍認上揭譯文有證據能力，結論尚無不合，該項

瑕疵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即無上訴人等2 人上訴意旨所指逸脫通訊監察範圍、悖於證據法則之違法。至於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高檢署）於民國105年6月15日檢紀致105上蒞291字第1050000506號函雖表示：「有關貴院來函所稱之錄音檔既無法鑑定，準此既屬無法加以調查之證據，而證據既已確定無法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155條第2項規定意旨，即不得作為判斷之依據」，惟此係因法務部調查局就上揭譯文之錄音檔案有否經剪接乙事，無從鑑定，原審遂函詢高檢署意見，高檢署即以該函表示其對該錄音檔之法律見解，法院固不受其拘束，且細釋該函文用語，並無撤回該證據之意，駱明聖上訴意旨卻以檢察官已排除該錄音檔案之使用，法院仍予採用，指摘原判決採證違法云云，容有誤會，殊非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三、證據之取捨與事實之認定，乃事實審法院之職權，苟其判斷無違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即不能任意指為違法。又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1 項對公務人員關於違背職務行為行賄罪，以行為人基於行賄意思，對公務人員交付財物或不正利益，並表示該賄賂或不正利益係為換取公務人員違背本身職務行為而有相當對價關係，始足當之。至是否具有相當對價關係，應就職務行為之內容、交付者與收受者之關係、賄賂之種類、價額、贈與之時間等客觀情形加以審酌，不可僅假藉餽贈、酬謝、諮詢顧問費或政治獻金等各種名義之變相給付，即謂與職務無關而無對價關係。原判決依憑上訴人等2 人上揭商談以包禮金方式行賄蔡啓宏之通訊監察對話內容與證人蕭世祺、藍俊鴻、丁云宣、馮曼霞、王倩、蔡啓宏、陳靜瑤、葉璇薇、陳淑華之證言，及卷內其他證據調查之結果，相互印證，綜合判斷，認定上訴人等2 人有上揭犯行。並就上訴人等2 人否認有以禮金行賄之犯意、未要求蔡啓宏違背職務、禮金與蔡啓宏職務無對價關係的辯解，如何係飾卸之詞，不足採信，亦據卷內訴訟資料詳加指駁、說明，進而指明：

①上訴人等2 人與蔡啓宏間既無私交，亦未收受蔡啓宏寄發喜帖或通知婚宴日期，衡情其等並無致贈紅包或到場祝賀之必要及動機。惟據黃寶銘所述，其卻委託駱明聖送交6萬5千元之紅包禮金，並特別交代不要登載於禮金簿內，駱明聖亦稱

其因此金額偏高，為避免需多向他人解釋，於送交蔡啓宏時，不僅告知係「寶哥」（即黃寶銘）之紅包，更建議蔡啓宏勿記入禮金簿（見第一審卷(二)第174頁），核與之後102年10月28日其與黃寶銘通話內容中稱有向蔡啓宏說「那個你交代的」等語相符，足認駱明聖確有向蔡啓宏表明該禮金係黃寶銘所支付，2人並互有共識不將禮金登記在禮金簿，係為免嗣後被當證據，其等主觀上顯知悉該禮金數額已逾一般社會常情，當非單純基於祝賀，實係行賄之意所交付。

②上訴人等2人明知蔡啓宏係黃寶銘所營賭場之管區警員，對黃寶銘經營職業賭場犯行，負有取締、查緝之職責，別無其他裁量空間，蔡啓宏亦曾至黃寶銘住處查訪，顯見上訴人等2人交付上揭禮金予蔡啓宏，目的無非係要求蔡啓宏不予取締、查緝，或要求洩漏查緝情資之違背職務行為，希冀以此暗示蔡啓宏違背其職務上有所作為或不作為，以包庇黃寶銘得以順利經營職業賭場，是上訴人等2人所為，自係基於對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行為行賄。

③上訴人等2人既與蔡啓宏無任何交情，並知悉警員依法執法應保持清廉，卻以顯逾現今社會禮俗之6萬5千元之紅包表示祝賀，黃寶銘並刻意由駱明聖當面致贈時要求不用登載於禮金簿，冀求蔡啓宏違背其職務之行為，則該假借禮金名義之賄賂，與要求蔡啓宏違背職務行為間，自具有相當之對價關係。縱黃寶銘財力雄厚，仍無礙該款項係屬賄賂之認定。

④蔡啓宏係負有調查職務之警務人員，就取締職業賭場非法情事，無論是否發生在其負責勤務區內，皆有積極取締、查緝之職責，當無以管區之劃分而剝奪、禁止或限制非管區警員調查職務之執行，是不論蔡啓宏將來是否調離其管區，均無礙上訴人等2人行賄犯行之成立。

以上所為論斷，俱有卷存證據資料可資覆按，既係綜合調查所得之各項直接、間接證據而為合理推論，核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及證據法則無違，且屬事實審法院依憑卷內證據所為判斷之適法職權行使。黃寶銘上訴意旨猶執陳詞，以駱明聖未向蔡啓宏表示禮金係屬其支付，原判決對其不利認定，顯有違法、原判決所憑證據，無足補強其有行求蔡啓宏之事實、原判決僅以臆測遽認其係違背職務行賄、其資力雄厚，6萬5千元之禮金，並未逾社會常情、蔡啓宏即將調職，無行

賄必要、其育有一中度智能障礙並罹病之女，如入監服刑恐無人照料，指摘原判決認事採證違法云云，或置原判決已明白論斷之事項於不顧，就屬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任憑己意，異持評價，妄指違法，或為單純之事實爭議，或就不影響於判決結果之枝節事項而作挑剔，均不能認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四、上訴人等2人其他上訴意旨，或對原審取捨證據與自由判斷證據證明力之職權行使，或對原判決理由已經說明之事項，徒以自己之說詞，再為爭辯，泛指為違法，皆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本件上訴均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併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2 月 27 日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花 滿 堂

法官 徐 昌 錦

法官 蔡 國 在

法官 何 菁 莪

法官 林 恆 吉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8 日

最高法院 裁判書 -- 刑事類

【裁判字號】108,台上,172

【裁判日期】1080117

【裁判案由】加重詐欺

【裁判全文】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台上字第172號

上訴人 劉峻銘

選任辯護人 陳沅河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07年5月10日第二審判決（107年度上訴字第123號，起訴案號：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05年度偵字第3586、500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理 由

本件原判決認定上訴人劉峻銘有其事實欄所載之加重詐欺犯行，因而撤銷第一審所為之科刑判決，改判依刑法上想像競合規定從一重論其3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2年，並諭知相關沒收。固非無見。

惟查：依憲法第16條對於人民訴訟權利之保障，在法院作成判決前，任何刑事被告均享有於法院面前表達意見，以影響法院判決結果的聽審請求權。另具有國內法效力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4條第3項第4款亦規定被告有出庭受審的權利。而刑事訴訟之目的，在於經由程序正義，以實現實體正義，無程序正義，即無實體正義可言。因此，為貫徹對聽審請求權的保障，刑事訴訟法也維護被告於審判期日的在場權，例如，被告缺席審判期日時，原則上不得審判（本法第281條第1項）；經合法傳喚之被告，若無正當理由而缺席審判期日，或未經審判長同意而退庭，法院僅能在特定條件下，繼續審判期日，並作成被告缺席判決（本法第294條第3項、第305、306、371條）。否則被告未於審判期日到庭而逕行審判者，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本法第379條第6款）。聽審請求權固然為憲法保障的訴訟權利，惟並未排除被告處分聽審請求權的自由。具體而言，被告若選擇出席審判期日，固然可以藉此避免自己受到不正當的判決，但也必須承擔出席審判期日對於時間、勞力、費用的消耗，甚或罹患重疾的被

告必須冒健康或生命的風險，故被告亦可選擇不出庭聽審，惟亦不容許被告得任意以缺席審判期日癱瘓程序的進行。故刑事訴訟法第371條規定：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其規範目的在於防止被告藉由上訴又不到庭的方式，延滯訴訟的進行。至所謂無正當理由不到庭，係指依社會通常觀念，認為非正當之原因而不到庭者而言。被告有無不到庭的正當理由，解釋上應以可歸責於被告，由被告自行放棄到庭的權利者為限。又被告於審判期日不到庭的理由諸端（如突罹疾病、車禍交通受阻等），有時事出緊急、突然，若確有出於不可歸責於己的原因，縱未事先或及時通知法院，使法院於不知的情狀下為缺席判決，所踐行的程序仍屬違法。本件上訴人於原審民國107年4月26日審判期日，因未出庭聽審，經審判長諭知有刑事訴訟法第371條規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的情形，而為缺席判決（見原審卷第69、70頁），惟上訴人於上訴本院時已提出其於107年4月25日就診，因患有不明原因之急性鼻竇炎及胃功能紊亂之診斷證明書，其醫囑為「病患應在家靜養休息5日，並於門診追蹤治療」等語。則其因患有上開疾病未能於翌日出庭聽審，難謂非屬正當理由，原審未及斟酌，誤為缺席判決，自與法有違。上訴意旨執為指摘，尚非全無理由，為保障正當法律程序及被告訴訟權利之行使，應認原判決有撤銷發回更審之原因。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7條、第401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7 日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	居	財
法官	蘇	振	堂
法官	鄭	水	銓
法官	楊	真	明
法官	謝	靜	恆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2 日

最高法院 裁判書 -- 刑事類

【裁判字號】108,台聲,11

【裁判日期】1080116

【裁判案由】妨害名譽聲請移轉管轄

【裁判全文】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08年度台聲字第11號

聲請人 陳裕鑫

莊勝鴻

上列聲請人等因花蓮縣政府自訴妨害名譽案件（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7年度自字第3號），聲請移轉管轄，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人陳裕鑫、莊勝鴻（下稱聲請人2人）聲請意旨略以：自訴人花蓮縣政府自訴其等妨害名譽案件，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以107年度自字第3號案件受理。因網路犯罪之管轄，有認為就管轄權有爭議時，以由被告之住所地或明確之犯罪地法院管轄為宜，綜觀花蓮縣政府之自訴狀，既未言明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何以有管轄權，本件應由明顯而得確定之「被告之住居所」為管轄法院。爰聲請將本件移轉至聲請人2人居所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等語。

二、經查：

（一）當事人聲請移轉管轄，應以書狀敘述理由向該管法院為之，刑事訴訟法第11條定有明文。該條所謂該管法院，係指直接上級法院，如向最高法院聲請移轉管轄，須以移轉之法院，與有管轄權法院，不隸屬於同一高等法院或分院者，始得為之。關於移轉管轄，依刑事訴訟法第10條第1項、第2項規定，於有管轄權之法院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使審判權，或因特別情形由該法院審判，恐影響公安或難期公平者，得依職權或聲請由直接上級法院或再上級法院，以裁定將案件移轉於其管轄區域內與原法院同級之他法院。該條第1項第1款所稱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使審判權，例如該法院之法官員額不足或有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之事由，或因天災、人禍致該法院不能行使審判權等是。至同條第1項第2款所謂因特別情形，審判恐影響公安等移轉

管轄原因，則係指該法院依其環境上之特殊關係，如進行審判，有足以危及公安之虞，或有具體事實，足認該法院之審判無法保持公平者而言。聲請人就上開移轉管轄之原因，於聲請時須具體載明，不能空泛指摘，否則其聲請，難認為有理由。

(二) 聲請人2人雖主張依刑事訴訟法第10條第1項規定，聲請將本件移轉管轄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然其等所述內容係就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何以有管轄權為爭執，並未具體指出本件有何刑事訴訟法第10條第1項所定之情形，核其等之聲請，與前揭法定要件不合，無從准許，應予駁回。

三、依上所述，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6 日

最高法院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吳 燦

法官 何 信 慶

法官 朱 瑞 娟

法官 林 立 華

法官 李 英 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7 日
書 記 官